

兒童單獨旅行同意與免責書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國際自營航班提供兒童單獨搭機旅行之服務，讓您的孩子在單獨旅行時，從機場報到至抵達目的地皆能全程受到妥善照顧(如機票行程包含非華航或華信自營航班，則此服務僅提供於華航或華信自營航班之航段)。此項服務的對象為未有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18 歲以上監護人同行之 5 歲至 11 歲的兒童，為確保服務能符合您的實際狀況，請您閱讀及填寫以下注意事項(*為必填欄位)，並至少於班機表訂起飛前 72 小時提出申請。

立書人(需為兒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聯絡資訊	
*立書人姓名：	*與搭機兒童之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兒童旅客航班資訊	
*旅客姓名/護照英文姓名：	*性別：
*訂位代號：	*生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航班日期/航班號碼：	*航班啟程地/目的地：自：_____ 至：_____
啟程地-送機人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送機人與立書人為同一人，以下聯絡資訊相同。	
*送機人姓名：	*與搭機兒童之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目的地-接機人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接機人與立書人為同一人，以下聯絡資訊相同。	
*接機人姓名(接機時需出示證件)：	*與搭機兒童之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獨搭機之兒童需開立適用之成人票價。 除簽署「兒童單獨旅行同意與免責書」外，另需檢附兒童護照、立書人身分證或護照及可茲證明係單獨旅行兒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方可申請兒童單獨旅行服務。 兒童單獨旅行之行程若涉及他航營運之航班時，因各航空公司之規定及適用條件不同，需請旅客自行洽詢各航空公司確認其相關規定。如單獨搭機之兒童被他航拒載，應由旅客自行承擔後果。 立書人為搭機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該名兒童單獨旅行並遵守中華航空、華信航空相關規定以委託運送。 立書人同意免除貴公司及貴公司職員與代理人一切責任，並保證已安排接機人員於終點站接受該單獨旅行之兒童，且已自行向出發地/轉機地/目的地主管機關確認並備妥本次旅行之出、入、過境所需文件。如果抵達終點站時指定之接機人員未前來接此兒童，或旅客因未備妥目的地所要求之相關文件而遭拒絕入境，特授權並同意貴公司得無庸通知立書人即將此兒童安排於任何一班班機送回原啟程站，其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與後果，立書人願意全部承擔。 立書人謹證明以上所述屬實且同意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公司官方網站所載之最新版本隱私保護政策及聲明，本免責同意書上之立書人/旅客/接機人個人資料僅供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作為兒童單獨旅行服務之目的使用。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不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揭露予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並確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以行使適用法規賦予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查詢、補充、更正、刪除等權利)。為了履行兒童單獨旅行運送需求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執行業務所必須，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在合理時間內繼續保留旅客的個人資料。當前述目的及需求已不再適用或相關，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依時銷毀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會依據相關法律採取商業上合理且技術上可行的措 	

施，以確保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回復或複製。

* 我已清楚且同意上述所有注意事項

*立書人簽名(需與證件簽名相同)：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